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岑政平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与会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岑政平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高重建等 97 位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重建等 97 位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设股份”）85.68%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杭设股份 85.68%的股权。

本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杭设股份的全体股东进行支付，如按照 5.83 亿元的暂定交易价格计算，其中，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股份对价暂定为 3.03 亿元，支付现金 2.80 亿元。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交易转 让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总对价(元)
1	高重建	11,736,000	11,736,000	85,715,199.00	56,793,372.43	142,508,571.43
2	潘大为	4,800,000	4,800,000	30,308,571.43	27,977,142.86	58,285,714.29
3	范霁雯	3,360,000	3,360,000	21,216,000.00	19,584,000.00	40,800,000.00
4	康平	3,360,000	3,360,000	21,216,000.00	19,584,000.00	40,800,000.00
5	蔡光辉	2,240,000	2,240,000	14,144,000.00	13,056,000.00	27,200,000.00
6	冯文俊	1,920,000	1,920,000	12,123,428.57	11,190,857.14	23,314,285.71
7	顾紫娟	1,520,000	1,520,000	9,597,714.29	8,859,428.57	18,457,142.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交易转 让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总对价(元)
8	王英达	1,440,000	1,440,000	9,092,571.43	8,393,142.86	17,485,714.29
9	王胜炎	1,040,000	1,040,000	6,566,857.14	6,061,714.29	12,628,571.43
10	金嗣红	1,040,000	1,040,000	6,566,857.14	6,061,714.29	12,628,571.43
11	李剑虹	960,000	960,000	6,061,714.29	5,595,428.57	11,657,142.86
12	毛燕波	960,000	960,000	6,061,714.29	5,595,428.57	11,657,142.86
13	姚政	960,000	960,000	6,061,714.29	5,595,428.57	11,657,142.86
14	陈豫君	805,000	805,000	5,083,000.00	4,692,000.00	9,775,000.00
15	俞翔	560,000	560,000	3,536,000.00	3,264,000.00	6,800,000.00
16	张财强	520,000	520,000	3,283,428.57	3,030,857.14	6,314,285.71
17	汪学著	400,000	400,000	2,525,714.29	2,331,428.57	4,857,142.86
18	严立华	400,000	400,000	2,525,714.29	2,331,428.57	4,857,142.86
19	邬玉伟	368,000	368,000	2,323,657.14	2,144,914.29	4,468,571.43
20	李保顺	368,000	368,000	2,323,657.14	2,144,914.29	4,468,571.43
21	廖冬青	336,000	336,000	2,121,600.00	1,958,400.00	4,080,000.00
22	莫青枫	336,000	336,000	2,121,600.00	1,958,400.00	4,080,000.00
23	陈柯江	335,000	335,000	2,115,285.71	1,952,571.43	4,067,857.14
24	何传芬	272,000	272,000	-	3,302,857.14	3,302,857.14
25	史红莉	267,000	267,000	-	3,242,142.86	3,242,142.86
26	徐英姿	263,000	263,000	1,660,657.14	1,532,914.29	3,193,571.43
27	朱爱华	256,000	256,000	-	3,108,571.43	3,108,571.43
28	孟庆文	256,000	256,000	1,616,457.14	1,492,114.29	3,108,571.43
29	唐卫红	250,000	250,000	1,578,571.43	1,457,142.86	3,035,714.29
30	吴小英	240,000	240,000	1,515,428.57	1,398,857.14	2,914,285.71
31	刘文俊	240,000	240,000	1,515,428.57	1,398,857.14	2,914,285.71
32	李威信	193,000	193,000	1,218,657.14	1,124,914.29	2,343,571.43
33	王松波	192,000	192,000	1,212,342.86	1,119,085.71	2,331,428.57
34	孙蔡阳	192,000	192,000	1,212,342.86	1,119,085.71	2,331,428.57
35	王华	192,000	192,000	1,212,342.86	1,119,085.71	2,331,428.57
36	王春玲	184,000	184,000	1,161,828.57	1,072,457.14	2,234,285.71
37	魏淑艳	160,000	160,000	1,010,285.71	932,571.43	1,942,857.14
38	李丰丰	160,000	160,000	1,010,285.71	932,571.43	1,942,857.14
39	李洵	160,000	160,000	1,010,285.71	932,571.43	1,942,857.14
40	程敏	159,000	159,000	1,003,971.43	926,742.86	1,930,714.29
41	张继明	156,000	156,000	985,028.57	909,257.14	1,894,285.71
42	张立辉	143,000	143,000	902,942.86	833,485.71	1,736,428.57
43	张敏	135,000	135,000	-	1,639,285.71	1,639,285.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交易转 让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总对价(元)
44	求伟杰	128,000	128,000	808,228.57	746,057.14	1,554,285.71
45	金洛楠	128,000	128,000	808,228.57	746,057.14	1,554,285.71
46	许振中	115,000	115,000	726,142.86	670,285.71	1,396,428.57
47	陈红花	112,000	112,000	-	1,360,000.00	1,360,000.00
48	程芸	112,000	112,000	-	1,360,000.00	1,360,000.00
49	潘慧娟	112,000	112,000	-	1,360,000.00	1,360,000.00
50	姜迅	112,000	112,000	-	1,360,000.00	1,360,000.00
51	孙琦	112,000	112,000	-	1,360,000.00	1,360,000.00
52	邱玲娣	112,000	112,000	-	1,360,000.00	1,360,000.00
53	李慎霄	108,000	108,000	681,942.86	629,485.71	1,311,428.57
54	唐丽玲	82,000	82,000	517,771.43	477,942.86	995,714.29
55	郭杨斌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56	潘凌涛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57	余爱平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58	许长才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59	宣张莺	80,000	80,000	-	971,428.57	971,428.57
60	寿剑彬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61	李田凯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62	陈一实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63	蔡熠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64	周经纬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65	宋金一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66	孙斌杰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67	傅坚阳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68	潘文佳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69	秦绪生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17	钱凡排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71	孙荣泽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72	王丰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73	黄延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74	吴碧中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75	叶锐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76	王鹏梁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77	江中伟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78	王思良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79	田文勇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交易转 让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总对价(元)
80	杨路明	80,000	80,000	505,142.86	466,285.71	971,428.57
81	黄俭	72,000	72,000	454,628.57	419,657.14	874,285.71
82	李巧红	64,000	64,000	-	777,142.86	777,142.86
83	朱建娟	64,000	64,000	-	777,142.86	777,142.86
84	潘仲华	64,000	64,000	404,114.29	373,028.57	777,142.86
85	孙佩奇	60,000	60,000	378,857.14	349,714.29	728,571.43
86	史敏佳	50,000	50,000	315,714.29	291,428.57	607,142.86
87	任利荣	48,000	48,000	303,085.71	279,771.43	582,857.14
88	黄蔡炯	48,000	48,000	303,085.71	279,771.43	582,857.14
89	孙云兆	48,000	48,000	303,085.71	279,771.43	582,857.14
90	楼丹	48,000	48,000	303,085.71	279,771.43	582,857.14
91	周华珍	48,000	48,000	303,085.71	279,771.43	582,857.14
92	朱峰	48,000	48,000	303,085.71	279,771.43	582,857.14
93	饶燕	48,000	48,000	303,085.71	279,771.43	582,857.14
94	解鸾书	48,000	48,000	303,085.71	279,771.43	582,857.14
95	王维明	38,000	38,000	239,942.86	221,485.71	461,428.57
96	张玲	32,000	32,000	-	388,571.43	388,571.43
97	唐林峰	4,000	4,000	25,257.14	23,314.29	48,571.43
	合计	47,979,000	47,979,000	302,932,941.86	279,669,201.00	582,602,142.86

《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应就此签订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具体情况予以最终确认。

本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述交易对方。

本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认购方式

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杭设股份的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汉嘉设计审议本次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9.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汉嘉设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汉嘉设计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发行股份的数量

高重建等按其各自持有的、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杭设股份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其各自认购股份的数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向各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向各资产出售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向各资产出售方支付现金的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因舍去小数部分导致的对价差额由上市公司在现金对价中补足。

根据暂定发行价格 19.82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总数暂定为 15,284,158 股，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高重建	85,715,199.00	4,324,682
2	潘大为	30,308,571.43	1,529,191
3	范雯雯	21,216,000.00	1,070,433
4	康平	21,216,000.00	1,070,433
5	蔡光辉	14,144,000.00	713,622
6	冯文俊	12,123,428.57	611,676
7	顾紫娟	9,597,714.29	484,243
8	王英达	9,092,571.43	458,757
9	王胜炎	6,566,857.14	331,32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0	金嗣红	6,566,857.14	331,324
11	李剑虹	6,061,714.29	305,838
12	毛燕波	6,061,714.29	305,838
13	姚政	6,061,714.29	305,838
14	陈豫君	5,083,000.00	256,458
15	俞翔	3,536,000.00	178,405
16	张财强	3,283,428.57	165,662
17	汪学著	2,525,714.29	127,432
18	严立华	2,525,714.29	127,432
19	邬玉伟	2,323,657.14	117,237
20	李保顺	2,323,657.14	117,237
21	廖冬青	2,121,600.00	107,043
22	莫青枫	2,121,600.00	107,043
23	陈柯江	2,115,285.71	106,724
24	徐英姿	1,660,657.14	83,786
25	孟庆文	1,616,457.14	81,556
26	唐卫红	1,578,571.43	79,645
27	吴小英	1,515,428.57	76,459
28	刘文俊	1,515,428.57	76,459
29	李威信	1,218,657.14	61,486
30	王松波	1,212,342.86	61,167
31	孙蔡阳	1,212,342.86	61,167
32	王华	1,212,342.86	61,167
33	王春玲	1,161,828.57	58,618
34	魏淑艳	1,010,285.71	50,973
35	李丰丰	1,010,285.71	50,973
36	李洵	1,010,285.71	50,973
37	程敏	1,003,971.43	50,654
38	张继明	985,028.57	49,698
39	张立辉	902,942.86	45,557
40	求伟杰	808,228.57	40,778
41	金洛楠	808,228.57	40,778
42	许振中	726,142.86	36,636
43	李慎霄	681,942.86	34,40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44	唐丽玲	517,771.43	26,123
45	郭杨斌	505,142.86	25,486
46	潘凌涛	505,142.86	25,486
47	余爱平	505,142.86	25,486
48	许长才	505,142.86	25,486
49	寿剑彬	505,142.86	25,486
50	李田凯	505,142.86	25,486
51	陈一实	505,142.86	25,486
52	蔡熠	505,142.86	25,486
53	周经纬	505,142.86	25,486
54	宋金一	505,142.86	25,486
55	孙斌杰	505,142.86	25,486
56	傅坚阳	505,142.86	25,486
57	潘文佳	505,142.86	25,486
58	秦绪生	505,142.86	25,486
59	钱凡排	505,142.86	25,486
60	孙荣泽	505,142.86	25,486
61	王丰	505,142.86	25,486
62	黄延	505,142.86	25,486
63	吴碧中	505,142.86	25,486
64	叶锐	505,142.86	25,486
65	王鹏梁	505,142.86	25,486
66	江中伟	505,142.86	25,486
67	王思良	505,142.86	25,486
68	田文勇	505,142.86	25,486
69	杨路明	505,142.86	25,486
70	黄俭	454,628.57	22,937
71	潘仲华	404,114.29	20,389
72	孙佩奇	378,857.14	19,114
73	史敏佳	315,714.29	15,929
74	任利荣	303,085.71	15,291
75	黄蔡炯	303,085.71	15,291
76	孙云兆	303,085.71	15,291
77	楼丹	303,085.71	15,29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78	周华珍	303,085.71	15,291
79	朱峰	303,085.71	15,291
80	饶燕	303,085.71	15,291
81	解鸾书	303,085.71	15,291
82	王维明	239,942.86	12,106
83	唐林峰	25,257.14	1,274
	合计	302,932,941.86	15,284,158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汉嘉设计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也将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应就此签订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具体情况予以最终确认。

本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遵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法定限售期的规定。除遵守法定限售期外，补偿义务人还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安排。

(a) 法定限售期

按照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均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述限售期的规定。

(b) 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

补偿义务人除了需要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的规定外，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i)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 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ii)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 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iii)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 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若交易对方成为汉嘉设计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超过汉嘉设计总股本 5% 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解禁。

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作为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及未解禁前不得质押。

除另有约定外，限售期满后，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

本次发行完毕后，交易对方由于汉嘉设计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期间损益

过渡期间（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汉嘉设计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承担。汉嘉设计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费用由汉嘉设计承担。业绩承诺主体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如有）。

本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资产交割、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 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杭设股份的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杭设股份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本次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杭设股份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杭设股份股票终止挂牌的函。杭设股份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

(2) 标的资产交割及工商登记、备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约定：

(a) 在杭设股份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0 日内，本次交易对方中在杭设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将所持有的杭设股份股权中的 25% 变更登记至汉嘉设计名下，其余股东应将其所持杭设股份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汉嘉设计名下；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中尚持有杭设股份股权的股东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将杭设股份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并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所持杭设股份剩余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汉嘉设计名下。

(b) 交易各方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杭设股份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杭设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或其他合法方式，证明上市公司已拥有杭设股份 85.68% 的股权。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事宜办理

在汉嘉设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汉嘉设计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汉嘉设计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交易各方约定的时间内，汉嘉设计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

在本次交易对方名下，本次交易对方应就此向汉嘉设计提供必要的配合。

自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本次发行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杭设股份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应获得的股份数享有和承担。

(4) 人员安排

(a)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杭设股份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汉嘉设计提名 2 名，业绩承诺方提名 2 名。业绩承诺方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担任杭设股份法定代表人；汉嘉设计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并提名财务总监。

(b)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不影响杭设股份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继续执行生效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保证原管理团队的稳定。

业绩承诺方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36 个月。

业绩承诺方若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36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三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税前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12

业绩承诺方因疾病、死亡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免于承担上述责任。

(5) 债权债务的处理

各方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本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杭设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890 万元、4,620 万元、5,400 万元、6,230 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杭设股份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即业绩承诺期内 2018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到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2019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到 2020 年和 2021 年，2020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到 2021 年计算），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补偿的安排

(a)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保持与本次重组一致的会计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等的确认原则与本次重组一致)。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杭设股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高重建等 69 名交易对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持有的汉嘉设计的股票进行补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承担补偿比例 (%)
1	高重建	26.31%
2	潘大为	10.76%
3	范霁雯	7.53%
4	康平	7.53%
5	蔡光辉	5.02%
6	冯文俊	4.30%
7	顾紫娟	3.41%
8	王英达	3.23%
9	王胜炎	2.33%
10	金嗣红	2.33%
11	李剑虹	2.15%
12	毛燕波	2.15%
13	姚政	2.15%
14	陈豫君	1.80%
15	俞翔	1.26%
16	张财强	1.17%
17	汪学著	0.90%
18	严立华	0.90%
19	邬玉伟	0.83%
20	李保顺	0.83%
21	廖冬青	0.75%
22	陈柯江	0.75%
23	徐英姿	0.59%

24	唐卫红	0.56%
25	吴小英	0.54%
26	刘文俊	0.54%
27	李威信	0.43%
28	王松波	0.43%
29	王 华	0.43%
30	魏淑艳	0.36%
31	李丰丰	0.36%
32	李洵	0.36%
33	程敏	0.36%
34	张继明	0.35%
35	张立辉	0.32%
36	求伟杰	0.29%
37	金洛楠	0.29%
38	许振中	0.26%
39	李慎霄	0.24%
40	唐丽玲	0.18%
41	郭杨斌	0.18%
42	许长才	0.18%
43	寿剑彬	0.18%
44	李田凯	0.18%
45	陈一实	0.18%
46	蔡熠	0.18%
47	周经纬	0.18%
48	宋金一	0.18%
49	孙斌杰	0.18%
50	傅坚阳	0.18%
51	潘文佳	0.18%
52	秦绪生	0.18%
53	钱凡排	0.18%
54	孙荣泽	0.18%
55	王丰	0.18%
56	黄延	0.18%
57	吴碧中	0.18%
58	叶锐	0.18%

59	王鹏梁	0.18%
60	江中伟	0.18%
61	王思良	0.18%
62	田文勇	0.18%
63	杨路明	0.18%
64	黄俭	0.16%
65	任利荣	0.11%
66	黄蔡炯	0.11%
67	朱峰	0.11%
68	解鸾书	0.11%
69	唐林峰	0.01%
	合计	100.00%

(b)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本次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1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单个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c)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杭设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等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

不一致)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3)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全部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4)杭设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并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所确认的数据为准。

(5)补偿义务人对汉嘉设计进行的补偿，不应超过汉嘉设计实际支付给补偿义务人的标的资产全部收购对价。

本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制作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及《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本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本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的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公司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 1、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 3、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议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本议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议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9 月 28 日）收盘价格为 19.77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8 月 30 日）收盘价为 23.64 元/股。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相对大盘（创业板综指）、行业板块（证监会专业技术服务指数）的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价（元/股）	创业板综指（点）	证监会专业技术服务指数（点）
证券代码	300746	399102	883178.WI
2018 年 8 月 30 日	23.64	1757.76	8590.83
2018 年 9 月 28 日	19.77	1710.10	8195.91
涨跌幅	-16.37%	-2.71%	-4.60%
偏离值		13.66%	11.77%

注：偏离值=公司股价涨跌幅-上述各个指数的涨跌幅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本议项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修改,以及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4、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出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授权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有

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相关的其他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